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 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改日期	版本及主要修订内容
2024/1/12	首次发布

## 目录

一、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二、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三、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 .....	9
四、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15
五、放弃重大财产 .....	21
六、重大资产报废 .....	26
七、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28
八、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	32
九、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37
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40
十一、转移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	43
十二、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46
十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50
十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53
十五、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56
十六、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 .....	59
十七、被托管或接管 .....	63
十八、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	66
十九、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69
二十、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	72
二十一、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	76
二十二、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	79
二十三、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82
二十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84
二十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6
二十六、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88
二十七、分配股利 .....	90
二十八、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92
二十九、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93
三十、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终止 .....	95
三十一、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97
三十二、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02
三十三、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下跌 .....	104

三十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或者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106
三十五、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	109

## 一、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告

#### 一、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1. 业务陷入停滞的主体。

2. 业务陷入停滞的原因及时间。

3. 陷入停滞的业务情况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最近一年产生的业务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等。

(二)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 重大不利变化涉及的主体及其原生产经营状况。

2.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原因及时间。

3. 重大不利变化的具体情况、目前的状态。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对公司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的影响。

(二) 预计重大不利变化的持续时间。

(三) 可能导致的损失。

(四) 公司针对该重大不利变化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相应成效。

(五) 生产经营状况预计恢复正常的时间。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下列重大不利变化：

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2.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丧失重要特许经营权或者其他生产经营业务重要资质；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或者回款情况、资金归集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收入、现金流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严重拖欠职工工资，即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不足应发工资总额 50% 并且持续时间达到一个季度以上，但公司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减免或者延缓支付职工工资的除外；所在地区

或者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产、采购、销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消除或者进一步恶化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相关重大事项持续超过一个季度仍无实质进展的，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前5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

## 二、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

#### 一、重大损失情况

- （一）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及时间。
- （二）重大损失的具体情况。
- （三）（可能）涉及的损失金额。
- （四）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如有）。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结合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分析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并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遭受自然灾害、承担大额赔偿、债权出现逾期或者预计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履行担保责任、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预计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决定确认损失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应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及时披露损失确定、后续处理应对等进展情况。

### 三、 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 一、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交易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约安排、各方承诺、相关决策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当前进展情况等。

####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披露其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2.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

## （二）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三）主要财务状况（适用于非自然人）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如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者专为该项交易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 三、交易标的情况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标的的，披露标的资产的下列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股权的，披露股东名称、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有）、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同时披露标的公司下列情况，包括：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4.资信和诚信情况。

5.如出售转让子公司股权或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标的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发行人与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关联担保、该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后续调整安排。

（二）交易标的为债权的，披露债权的下列情况：

1.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

2.债权金额和价值。

3.债权发生原因、到期时间、增信情况（如有）、权利救济情况等。

（三）交易标的为其他资产的，披露资产的下列情况：

1.资产名称、类别、权属等基本情况。

2.资产的运营情况。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保留或者附加条款、交易履约风险、协议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安排。

如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公开市场价

格（如有）差异超过 30%的，应当说明原因。

##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标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上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是指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出售、转让，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出售行为，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出售、转让行为，包括在内。

发行人出售、转让股权的，应当按照发行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但交易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发行人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适用本项要求，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不适用本项要求。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行为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 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出售或转让资产的，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订协议、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如有）、完成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2. 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的，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决议实施相关交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订协议、决策程序取得进展、交易安排或者其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交割完毕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四、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 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披露其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

（二）披露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的，应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的方式披露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披露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产权或控制关系、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2.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如有）。通过列表方式分别披露各项资产的原账面值、预估作价等情况，并针对单项资产说明增值的原因，并披露预估方法的恰当性。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还应当披露：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发行人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4.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5.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说明其审计情况。

6.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7.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存在同比变动超过30%的，应进行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

8.标的公司目前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9.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

10.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资产，或有重大债权债务的，应参照非股权类资产披露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三)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还应当披露：

1.标的资产是否需要办理相应权属证明、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权属证明、是否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情形、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

3.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应当披露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4.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债权人是否同意转移及转移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保留或者附加条款、交易履约风险、协议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安排。

如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公开市场价格差异超过 30%的，应当说明原因。

## 五、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如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应明确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报告意见，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 六、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中的相关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预计影响。拟通过重组改变业务或新增业务的，应当披露

发行人或重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否有明确方向。通过重组挽救财务危机的，应当披露重组后仍面临的资金、资本结构等财务风险，以及重组方提出的降低财务风险的明确措施。

（三）重组方在重大资产中所做的资产注入、盈利预测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四）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方案、拟定的其他对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措施，以及措施的执行安排、执行情况和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标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 50%以上；

（2）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50%以上；

（3）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如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本项披露要求。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决议实施相关交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订协议、决策程序取得进展、交易安排或者其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交割完毕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五、 放弃重大财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放弃财产的公告

#### 一、 单次放弃财产情况

(一) 所放弃财产的情况：

1. 财产为股权的，披露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同时披露标的公司的下列情况：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的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

(4) 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

(5) 如放弃股权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发行人与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关联担保、该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后续调整安排。

2. 财产为债权的，披露债权的下列情况：

(1) 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

(2) 债权金额和价值。

(3) 债权发生原因、到期时间、增信情况（如有）、权利救济情况等。

3.财产为其他财产的，披露财产的下列情况：

(1) 资产名称、类别、权属等基本情况。

(2) 资产的运营情况。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

(二) 如放弃财产涉及他方当事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债权中的债务方、赠予协议中的受赠方），披露他方当事人的下列情况：

1.基本情况

(1) 他方当事人为法人的，披露其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2) 他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

2.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情况（适用于非自然人）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如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者专为该项交易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三) 放弃财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

(四) 财产的交付或登记情况。

## **二、累计放弃财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的价值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的，按财产类型分类披露所放弃财产的价值、累计放弃财产价值总额。

## **三、放弃财产原因**

结合所放弃财产涉及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事项，说明放弃财产的原因。

## **四、相关决策情况**

(一)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 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就放弃财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发行人承诺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放弃财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存在负面影响的，还应当披露拟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和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次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处分财产价值累计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

### ● 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订协议、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如有）、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发生的 2 个交

易日内披露事项进展。

2. 发行人应于每季度末计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处分财产的价值，累计被处分财产价值每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30% 的，发行人应当于下一季度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六、 重大资产报废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报废的公告

#### 一、资产报废情况

（一）报废资产的所有权人与使用主体。

（二）报废资产的资产原值、预计和实际使用年限、折旧减值情况、预计可回收金额和净值、评估价值（如有）。

（三）报废原因和资产清理情况。

（四）相关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资产报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重点披露对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10%以上。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相关资产报废处理完成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七、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公告

#### 一、 单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

##### (一) 资产情况

1.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为股权的，披露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同时披露标的公司下列情况：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货币资金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4) 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

2.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为债权的，披露债权的下列情况：

(1) 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

(2) 债权金额和价值。

(3) 债权发生原因、到期时间、增信情况（如有）、权利救济情况等。

3. 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为其他资产的，披露资产的下列情况：

(1) 资产名称、类别、权属等基本情况。

(2) 资产的运营情况。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

4. 资产上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 导致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事项基本情况、债权金额（如有）、事项进展。

(三) 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实施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起止日期。

(四) 是否为轮候查封、扣押或冻结，导致被轮候查封、扣押或冻结的累计债权金额（如有）。

## 二、累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达到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 以上的，披露下列情况：

(一) 导致新增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债权余额。

(二) 截至报告日，累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

总额及按资产类型分列的资产价值及受限金额。

### 三、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如有）

（一）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具体情况。

（二）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日期及原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形式增信措施导致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解除的，发行人还应当披露相应增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三）该项资产上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明确说明查封、扣押或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以上；

(2) 一个自然年度内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30%以上。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虽然金额不满足以上标准，但资产对发行人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 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应当于收到有权机关法律文书或者知道子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单次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并应当于收到有权机构解除查封、扣押或者冻结法律文书或者知道子公司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2. 发行人应于每季度末计量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价值余额，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的，发行人应当于下一季度前 5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 一、 单次抵质押情况

##### （一） 抵质押资产情况

1. 质押资产为股权的，披露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同时披露标的公司的下列情况：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2）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4） 资信和诚信情况。

2. 质押资产为债权的，披露债权的下列情况：

（1） 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

（2） 债权金额和价值。

(3) 债权发生原因、到期时间、增信情况（如有）、权利救济情况等。

3. 抵质押资产为其他资产的，披露资产的下列情况：

(1) 资产名称、类别、权属等基本情况。

(2) 资产的运营情况。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说明其审计情况）。

4. 抵质押资产上除本次抵质押外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 被担保人情况

1. 被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

2. 被担保人为法人的，披露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主要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的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如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者专为该项交易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3. 与发行人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三) 抵质押情况

- 1.债权人、债务人、抵质押人、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名称。
- 2.被担保债权金额、类型、起止期限。
- 3.抵质押类型、金额（提供最高额抵质押的，抵质押金额以最高额抵质押金额计算）、担保范围、担保责任承担期间。
- 4.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如有）。
- 5.其他抵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6.抵质押协议签署、生效及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

##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质押资产，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的，应披露截止计量日累计被抵质押资产的价值总额及其受限总额、按资产类型分列的各类资产价值及其受限金额。

## 三、担保物灭失、减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的，应当披露：

（一）相关风险事件概况，包括事件起因、具体情况、目前状态。

（二）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救济权利。

## 四、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资产抵质押或担保物灭失、减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质押资产，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

（2）一个自然年度新增抵质押，季末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2.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其抵质押无需按照本指南进行披露。

#### ● 披露时间

1.新增单笔抵质押的，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署抵质押协议、完成登记、交付手续等相关事项发生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2.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被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如新增抵质押资产的价值余额（与上年末轧差计算）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的，发行人应于下一季度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3.担保物灭失或减值的，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九、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 一、 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 （一） 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名称、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货币资金总额、负债总额及其中的流动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说明其审计情况）。

##### （二）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类型、借款金额及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增信措施（如有）、借款协议签署情况（按照本指南中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和对外担保要求披露）。

#### 二、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

##### （一） 新增借款概述

上年末借款总额、计量日借款总额、新增借款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二） 新增借款的类型

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贷款等类别，披露新增借款的类型及余额。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分析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

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其他经营类负债以外的有息债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收缴的保费以及其他基于主营业务而发生新增借款无需按照本指南进行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因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触发本条规定

的披露要求，且发行人已经披露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的，可以免于披露本公告。

● 披露时间

1.新增单笔借款的，发行人应于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支取相应款项）。

2.发行人应于每季度末计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借款轧差计算）。如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的，发行人应于下一季度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十、 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承担他人债务的公告

#### 一、他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原债务人基本情况、债务发生原因、债务金额、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措施、权利救济情况等内容。

（二）所承担债务的主体、金额或债务内容。

（三）承担对价。

（四）承担原因。

（五）承担形式。

（六）原债务人是否承担清偿或担保责任。

（七）承担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八）承担协议履行情况。

####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发行人和原承担方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关、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 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 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说明承担债务后,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的负债总额、有息债务金额及资产负债率。

(二) 分析承担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有息债务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

（如有）、签订承担协议、收取交易对价（如有）、完成承担等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十一、 转移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转移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的公告

#### 一、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情况

（一）债券的基本要素。

（二）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金额及对价。

（三）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原因。

（四）承继方对原债券权利义务（包括债券基本条款、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事项、增信措施事项、债券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事宜等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情况。

（五）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是否继续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清偿义务或者担保责任。

（六）承继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七）承继协议履行情况。

#### 二、承继方情况

（一）承继方名称、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货币资金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

(二) 承继方为法人的，披露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三) 承继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进一步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审议情况，说明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一) 发行人和承继方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说明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说明转移债务后，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范围的负债总额、有息债务金额及资产负债率。

(二) 分析转移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 (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披露时间

发行人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详细披露公司债券承继方的情况，供债券持有人审议时了解。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十二、 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 一、 单次对外提供增信情况

(一) 增信提供方和被增信方的基本情况。

1.被增信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等。

2.被增信方为法人的，披露其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主要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的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

3.与发行人关系。被增信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 接受增信的债权金额、类型、起止期限。

(三) 增信措施类型、金额、对关联方提供的增信类型及

金额、增信期限、保证期间等增信责任承担期间。

(四) 共同增信措施、反增信措施(如有)。

(五) 增信提供方内部决策情况、增信协议签署情况。

## **二、累计新增对外提供增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增信行为,且季末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合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的,应披露截止计量日累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比例、按增信类型分列的各类或有负债余额。

## **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同一增信对象提供增信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增信,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增信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的,披露增信提供方和增信对象基本情况、代偿金额、剩余担保情况。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对外提供增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20%；或季末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合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融资性担保公司、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公司因自身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增信，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增信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 披露时间

1. 单笔对外提供增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20%的，发行人应当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子公司相关决议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2. 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与上年末轧差计算）。如季末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合计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

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发行人应当于下一季度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增信，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增信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的，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十三、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 一、诉讼或者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 （二）案由。
- （三）审理机构及受理时间。
- （四）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理由。
- （五）涉案金额或者可能产生的损益（如有）。

#### 二、二审情况（如有）

- （一）提起上诉的当事人，上诉时间、请求、理由。
- （二）受理法院。
- （三）相关方的答辩。

#### 三、再审情况（如有）

- （一）申请再审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时间、请求及理由。
- （二）受理法院。
- （三）相关方的答辩。

#### 四、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如有）

#### 五、调解情况（如有）

(一) 达成调解协议的时间及其内容。

(二) 收到调解书的时间及其内容。

## 六、案件执行情况（如有）

(一) 案件自愿执行或执行和解情况。

(二) 涉及强制执行的，披露申请强制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时间及申请内容、受理强制执行的法院名称。

(三) 存在执行异议的，披露书面异议的内容、时间以及有关执行裁定内容。

##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披露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

2.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

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公司收到诉讼、仲裁通知之日或者知道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根据案件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程序的进展情况，于案件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 一、违约债务的情况

（一）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境外债券，披露违约债券发行人名称，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和结构、最新评级情况、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息兑付日、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增信安排（如有）及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其他债务违约的，披露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借款金额、用途、借款利率、本息兑付日、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借款的担保措施及其他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违约情况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违约原因。

（二）违约金额、违约时间、违约债务的处置安排和截止目前的处置进展。

（三）公司目前有息债务总额、债务类型及其期限结构、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和罚息等）。

####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一）违约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结合前述影响披露债务后续偿还计划或重组安排及其相应成效。

（三）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情况（如有）。

（四）公司债券违约的，说明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实施偿债保障措施）及其进展，并披露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机构的联系人。

#### 四、增信措施情况（如有）

如公司债券存在增信措施的，还应当披露：

（一）增信主体是否存在未适当履行增信责任的情形。

（二）增信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及预计执行计划。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境外债券。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债务的违约情况,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

(2)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

(3) 违约债务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违约后果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行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面临提前偿付,且需提前偿付的金额达到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相关协议约定的债务违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形成处置方案、资金筹措取得重大进展、完成处置等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如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超过一个季度未有重大进展的,发行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相应成效、后续处置安排等。

## 十五、 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公告

#### 一、重大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现金流、再融资等情况说明债务重组的发生原因及其目标、重组债务基本情况、重组安排、内部决策情况、协议签署和履约进展情况、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及其履职情况（如有）等。

#### 二、主要偿债安排

发行人应当制定并披露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债务整体偿还方案。

####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构、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四、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及履职情况（如有）

已经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披露其成立背景、具体成员、牵头机构、公司目前流动性情况、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公司融资的后续安排，已实施的重要举措及其对公司融资稳定性的影响。

##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本指南所称重大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并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

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公开市场债务的 30%;

3.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债务。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在债务重组事宜发生重大进展后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权人委员会成立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 十六、 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的公告

#### 一、委托管理基本情况

(一) 相关背景。

(二) 委托管理方、受托管理方及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名称，受托管理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

(三) 被委托管理的权利类型（股权、经营权或表决权）及其具体内容。

(四) 委托管理的原因及对价（如有）。

(五) 委托管理的期限、委托协议解除及终止条件。

(六) 董事会成员构成、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权限、表决权归属。

(七) 公司治理及收益权利分配等约定。

(八) 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及其他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 委托管理协议签订时间。

(十) 委托管理协议的执行情况。

#### 二、受托管理方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的，披露下列情况：

1.如受托管理人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资信和诚信情况、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等。

2.如受托管理人为法人的，披露其名称、法人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资信和诚信情况等。

(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的，参照本指南关于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披露要求披露受托管理方的信息。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三)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四) 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

(五) 发行人与委托管理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后续调整安排。

#### 四、委托管理双方的相关决策情况

(一) 委托方、受托方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关、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二) 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或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

(二)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情况，包括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针对前述风险情况或负面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应成效（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行人或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2. 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 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3. 可以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但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有关事项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委托管理协议签订、生效、解除、终止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十七、 被托管或接管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被托管或接管的公告

#### 一、托管、接管基本情况

（一）决定托管或接管的有权机关名称。

（二）托管方或接管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

（三）托管或接管原因。

（四）托管或接管期限、解除条件、具体安排、债务清偿计划等。

（五）托管或接管方案执行情况。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四）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

###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披露后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相关安排。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托管或接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接管。

####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公司收到有权机关关于托管或者接管通知或者知道重要子公司收到有权机关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

公告，并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十八、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一）如因交易行为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简要披露交易背景、交易方案、交易实施进展、变化生效时间等。

（二）如因非交易行为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披露非交易行为的决策机构（如有），变更、变化内容和变更、变化生效时间等。

####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应当分别披露变化、变更前后的公司主要股东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并披露变化、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1.如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资信情况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

的关系。

2.如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发行人与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二）发行人为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及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执行情况（如有）**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或者作出相关承诺的，进一步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或者承诺事项的履行义务主体是否发生变更，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等。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情况，包括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针对前述风险情况或负面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1) 发行人新增或者减少可以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50% 下降至 50% 以下；

(3)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有重大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变化完成或变更完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十九、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的数据（说明其审计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有，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二、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

（一）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二）以股权结构图的方式，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三）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一）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包括决策机关、决策时间、决策结果、后续决策安排（如有），并说明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如有），包括批准或者备案的机构、实施时间或者拟提交批准、备案的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如有）。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子公司股权、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披露时间

因发行人的交易行为导致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发行人应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发行人应于知道或应当可能导致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事由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发行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事项进展。

## 二十、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公告

#### 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情况

（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涉及的相关主体。

（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主体在该事由出现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原因、依据和决策程序。

1.因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应当披露减资、合并、分立或解散的背景，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及内容，减资、合并、分立或解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

2.因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的，应当披露营业期限的起止时间。

3.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披露决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机关和相应的行政决定时间、内容。

4.因法院裁判被解散的，应当披露相应的裁判时间和文书内容。

(四)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五)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六) 清算组组成及其履职情况、相关主体清算情况、产权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七) 持有人会议情况 (如有)。

##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 发行人合并的, 还应当披露合并对方的:

1. 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信和诚信情况。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3. 主要财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以及其他有利于反映主体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的数据 (说明其审计情况)。

4. 其他影响合并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的, 还应当披露合并方、承继偿付义务的分立方对公司债券权利义务 (包括债券基本条款、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事项、增信事项、债券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等相关权利义务) 的承继情况。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分析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承诺等内容，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拟发生合并或者分立、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事由。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有权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知道相关事项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发生减资的，发行人应当于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发行人应当于签订协议、完成工商或者产权登记等事项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发生解散事由的，发行人应当于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完成

工商或者产权登记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二十一、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及其进展的公告

####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数据的比例等。

#### 二、破产案件申请和受理情况

（一）破产申请主体、申请时间、申请事由、申请原因、申请的破产程序、被申请人。主动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公司相关决议作出时间、决议内容、主管机关同意情况（如有）；被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知道被申请破产的时间。

（二）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受理时间、法院的裁定内容。

（三）发行人与该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的申报情况。

#### 三、破产进展情况

（一）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披露破产管理人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二) 债权申报、招募重整投资人(如有)、债权人会议审议、法院裁定情况。

(三) 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后,披露相关计划、协议或方案的提交时间及其主要内容。

(四)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的执行情况。

(五)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六) 其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持有人权益保护有重大影响的破产进展情况。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说明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子公司（被）申请破产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破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二十二、 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 一、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一）涉事主体基本情况及其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

（二）前述主体收到（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

（三）调查、实施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相应文书主要内容和出具时间。涉及到责任人的，还应披露相关责任人被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2. 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包括：

(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或者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3) 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

(4) 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本条第一款所称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相关处分，是指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严

重警告及以上的自律管理措施，以及其他自律组织作出的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处分。

3.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相关处分，包括：

(1) 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严重警告及以上的自律管理措施；

(3) 其他自律组织作出的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处分。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收到相关责任查处程序启动文书、相关责任查处决定文书，或者知悉子公司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相应事项发生重大进展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二十三、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 一、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一）涉事主体基本情况及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二）前述主体收到（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

（三）调查、实施处罚处分、采取强制措施的机构名称，出具（事先）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相应文书的主要内容及出具时间。

（六）继任人员基本情况（如有）。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的，应当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后续选聘安排。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二十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或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公告

#### 一、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行为主体、失信具体事项、涉及金额、失信行为发生时间。

（二）被实施失信惩戒的，还应当披露惩戒实施机关、实施时间和惩戒内容。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失信行为的事由与发行人的关系。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可能发生负面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发行人拟由其他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安排（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和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实施其他失信惩戒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二十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

#### 一、情况概述

（一）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原因。如因无法联系相关人员而无法确认原因的，发行人亦应如实披露。

（二）无法履行职责的预计持续时间。如无法预计的，发行人亦应如实披露。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如有）。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人员无法履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二）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的，应当披露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后续选聘安排，相关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范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人员无法履职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相关人员恢复履职或者继任人员开始履行职责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二十六、 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者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其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如相关人员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还应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五）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的，应当披露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后续选聘安排（如有）。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董监高发生变动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1.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每年年初发行人实有董事、监事人数作为计算基数。

2.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或者相关人员辞任申请被批准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二十七、 分配股利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分配股利公告

####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分配股利的情况，包括决策程序、决定时间、届次和结果等。

#### 二、分配股利方案

股利分配年度、分配对象、分配方案及分配实施时间。

####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股利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就本次股利分配是否会影响公司债券偿付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股利分配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二十八、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 一、 发行人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前后的名称或注册地址。
-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如有）。

#### 二、 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二十九、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二）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如执业资格、资信和诚信情况（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四）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六）变更受托管理人的，还应披露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七) 变更资信评级机构的，还应当披露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 三、工作移交安排

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的工作移交安排及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于签订协议、完成工作移交办理等事项发生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

### 三十、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终止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终止的公告

##### 一、 评级调整或终止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二）调整或终止对象。如为债项的，披露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三）调整或者终止前后的评级结论（如针对同一主体或同一公司债券，有多家评级机构给出的均在有效期内的不同主体和债券评级，则发行人均应披露）。

（四）调整或者终止的时间及原因。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如评级负面调整或终止评级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评级关注事项、公司实际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情况等说明评级调整或终止评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相应成效。

（二）评级调整或终止对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的影响（如有）。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其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调整或者终止。终止评级不包括因债券到期兑付而导致的终止评级。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级调整或者终止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三十一、 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 （一）增信涉及的债券基本情况。
- （二）原有增信措施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如有）。
- （三）变更增信措施的原因。
- （四）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
- （五）持有人会议情况（如有）。
- （六）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解除情况。
- （七）新增信措施的生效情况。

#### 二、增信协议主要内容（如有）

发行人应当披露增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增信类型、增信金额、责任承担范围、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增信期间以及责任承担期间等。

（二）发行人、增信机构、持有人之间（如有）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三）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实现债权的期间、具体方式、争议解决机制

等。

(四) 共同增信或者反增信情况 (如有)。

(五)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变更后的增信措施情况

(一) 新增信措施为物的担保的, 披露担保物下列情况:

1. 担保物为股权的, 披露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 (说明其审计情况)。同时披露标的公司下列情况: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2)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主要财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说明其审计情况)。

(4) 资信和诚信情况。

2. 担保物为债权的, 披露债权的下列情况:

(1) 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

(2) 债权金额和价值。

(3) 债权发生原因、到期时间、增信情况 (如有)、权利救济情况等。

3. 担保物为其他资产的, 披露资产的下列情况:

- (1) 资产名称、类别、权属等基本情况。
- (2) 资产的运营情况。
-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价值（并说明其审计情况）。
- 4.担保物价值与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 5.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 6.公司债券在担保物中的担保顺位情况。

(二) 新增信措施为保证或其他增信措施的，披露增信机构的如下情况：

1.如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公司，仅披露其最近一年又一期末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2.如增信机构为其他主体，披露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资信和诚信情况、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增信机构净资产的比例。

(2)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3) 主要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说明其审计情况）。

(4) 增信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

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5) 其他影响增信机构代偿能力的重要事项。

#### 四、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大幅下降或存在相关风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事项起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救济权利。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分析增信措施发生变更对债券偿付的影响。如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 适用情形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如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等。

####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之日起 2 个交易日

内披露本公告，并于协议签署、召开持有人会议（如有）、增信措施变更生效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

## 三十二、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 一、 传闻及核实情况

（一）相关市场报道、传闻的媒体和传闻内容。

（二）公司的核实情况及结果。如需较长时间核实的，应当说明预计所需的核实时间和目前进展情况。

（三）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 二、 影响分析

说明相关市场报道、传闻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存在负面影响的，还应当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报道或者传闻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并根据传闻核实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 三十三、 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下跌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下跌的自查公告

##### 一、 自查情况说明

（一）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基本概况，包括时间、价格变化情况、相关依据及其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偿债能力以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影响分析

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存在负面影响的，还应当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本公告，但 3 个月内已披露过自查公告且前次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 三十四、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或者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关于 XX 债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或者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一、 变更背景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和目的。

（二）变更前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等。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四）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 二、 募投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一）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二）项目目前状态。

（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如核准备案等。

#### 三、 影响及应对措施分析

说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存在负面影响的，还应当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分析相应成效。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指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变化，募集说明书对重大变化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1.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开工时间或完工时间延期满一年，或者项目建设暂停满一年；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5.项目发生不合法、不合规情形且严重影响建设、运营、投资的；

6.项目主要建设或者投资内容发生变化；

7.其他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完成或募投项目重大变化发生、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完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 三十五、 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 XX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及其进展的公告

#### 一、风险提示

进入破产程序和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相关风险提示。

#### 二、破产申请和受理情况

（一）破产申请主体、正式递交申请时间、申请的破产程序类型、申请事由、申请原因、破产事项被人民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以及解决措施（如有）。

（二）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受理时间、受理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三）主动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公司相关决议作出时间、决议内容、主管机关同意情况（如有）；被申请破产的，还应当披露知道被申请破产的时间，申请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被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时间、裁定原因、进入实质合并破产的主体以及裁定书的其他主要内容。

### 三、破产进展情况

（一）在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披露破产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破产管理人变更的，应及时披露破产管理人变更原因、履行的程序以及法院裁定情况。

（二）在债权申报安排确定后，披露破产债权申报期限及具体安排；申报完成后，及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

（三）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披露会议安排，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当说明参会的具体方法；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截至会议通知发出日，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资产调查情况、财产管理、发行人营业等破产事务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有）；管理人报酬（如有）；关于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其他可能会对破产程序产生影响的事项；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如有）等。

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会议审议情况，包括会议议程；债权核查情况及结果（如有）；债权人会议关于继续或者停止发行人营业的决定（如有）；对发行人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的表决情况（如有）；各债

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表决情况（如有）；会议决议涉及的其他事项等。

（四）及时披露（更新的）财产状况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报告。

（五）处分行为完成后，披露所实施的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如有）。

（六）在向法院提交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披露相关报告。

#### **四、关于重整的披露要求**

（一）与重整投资人签订协议的，应披露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重整投资人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及其用途、投资金额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拟获得的投资对价、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重整投资人股权锁定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情况，重整投资人的投资经验、投资优势、投资事项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协同性、投资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和偿债计划的主要安排，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以及履约保障等，投资协议履行尚需完成的程序以及投资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投资协议履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权人清偿利益的影响。

（二）重整计划提交后，披露重整计划提交时间、重整计划草案全文和发行人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全文（如有）。重整

计划草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和确认情况、债权分类情况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措施等；重整投资人会议召开情况、权益调整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重整投资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在重整计划中的承诺（如有）。

（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披露裁定书内容及裁定时间。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或者认可的，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内容以及未获批准或者认可的原因。

（四）披露重整计划开始执行、执行进展及执行完毕情况。

（五）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后，披露裁定书内容及裁定时间。

## **五、关于和解的披露要求**

（一）提交和解协议后，披露和解协议提交日期及和解协议草案全文和发行人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全文（如有）。和解协议草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和确认情况、债权分类及调整情况、债权清偿方案、发行人未来经营方案（如有）。

（二）法院裁定和解协议后，披露裁定书内容及裁定时间。

（三）披露和解协议开始执行、执行进展及执行完毕情况。

（四）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后，披露裁定书内容及裁定时间。

## **六、涉及清算的披露要求**

（一）债务人被法院宣告破产后，披露被宣告破产的时间及破产裁定内容。

（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提交后，披露提交时间及主要内容。

（三）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后，披露裁定时间和裁定内容。

（四）破产清算开始执行、执行进展及执行完毕情况。

（五）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披露裁定时间和裁定内容。

（六）债务人的工商登记注销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主体

应当说明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义务的承担主体及承担阶段。

## 八、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说明破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发行人信用风险化解处置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及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XX 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 适用情形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进入破产程序。

- 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作出申请破产决议或收到法院裁判文书之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于破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事项进展。在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